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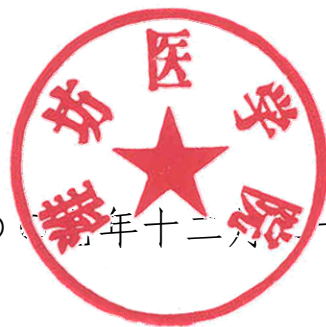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办字〔2007〕28号

关于印发潍坊医学院基本建设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潍坊医学院基本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已经 2007 年 12 月 20 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实施。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潍坊医学院基本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基本建设工作的管理,明确基本建设工作的责任和性质,提高基本建设工程质量和工程监督管理水平,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属我院进行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基建处是我院校园规划、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参与研究学校基本建设发展规划;
- (二) 科学规划,合理使用好校园土地;
- (三) 根据学校整体发展目标,编制和申报年度基本建设工程项目计划和投资计划;
- (四) 制定切实措施,保证基建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和项目经费合理使用,保证工程质量,努力提高投资效益。

第四条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诚信的原则,对所有建设项目的勘探、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都要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招标。

第五条 对参加投标的单位,学校招标办公室应会同基建处认真考核和严格审查其是否具备与工程建设要求相应的资质等级、业绩和项目经理水平,是否具备足够的技术管理能力、装备水平及负债能力。禁止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承揽学校的建筑项目。

第六条 严格实行合同审签管理制度。建设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和工程监理都要依法按程序订立合同，合同的条款必须细密、完备、具体、明确。合同可以由学校法人代表委托基建处与施工、供货方签订，所签合同须经审计部门、院领导审核签证后生效。

第七条 建立项目工程负责人责任制和项目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所有基建项目都要确定具体项目负责人。责任人原则上是学校基建处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也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基建部门的其他人员做项目具体内容的责任人。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定的政治素质、相应的业务水平、组织能力及实际经验，并能承担明确的责任和义务；对其经手的工程项目质量（无论工作如何变动）负终身责任。

第九条 建立健全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包括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计划中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场管理措施和防护措施。

第十条 基建工程要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设计文件、施工图纸要经有关部门和院领导审查，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施工。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基建管理部门要做好施工前期的准备工作：

- （一）办理项目工程开工报告及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手续。
- （二）选派校方驻工地代表，跟踪监督管理施工全过程。

(三)组织好图纸会审。图纸会审由基建处分管负责人主持,有关方面人员参加,基建处工作人员和驻工地代表要做好记录,有关人员按程序签证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做好开工前项目工程的“三通一平”(电通、水通、路通、场地平整)工作。

(五)认真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施工方案、施工准备工作、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现场布置、技术指标、各项计划、安全措施等)由施工单位拟定初稿,经工地代表(监理)和基建处分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成立以分管院领导为组长,纪委(监察处)、设备处、基建处、财务处、审计处及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材料采购小组,负责项目工程材料采购的审核和检查工作。需进行采购的材料由基建处根据设计要求提出采购方案,编制材料采购计划,报材料采购小组批准后,按学校招标规定进行采购。

第十三条 材料采购小组指派专人与基建处负责人、材料员、施工方代表共同把关(跟踪采购关、材料资料关、现场物检关、资料试验关、验收签证关),对基建项目所购材料进行检查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不准进入施工现场。

第十四条 建筑材料费结算,按学校认可的招标合同价格为结算依据,并须有校方二人以上签字方能生效。

第十五条 校方工地代表在工程开工时,应立即建立《工程

施工日记》，每日做好记录。内容包括工程进度、质量检测、材料试块检验、现场事故处理、天气情况、供水供电情况、出勤和组织情况、主材料进场及检验情况，施工现场协调会议及有关项目变更情况等。基建处负责人要定期主持召开现场办公会议，研究讨论施工中出现的問題，工地代表负责记录和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与指导，严格施工规范，抓好工程进度并保证质量。严格把好工程定位放线、标高确定、基槽钎探检验、基础隐蔽、主体砌筑及结构、装饰工程材料、安装工程设备、屋面防水工程、卫生间及厨房防渗漏等重要关口，以确保工程质量。

第十七条 对设计有误或因校方需求设计有变更之处，基建处分管负责人和工地代表应及时同设计部门联系，写出“设计变更”申请，并报有关领导同意签发后，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八条 认真组织好竣工项目的验收。工程竣工验收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的进场试检报告。

（三）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证件。

（四）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工程验收应由设计、施工、勘探、工程监理、建设单位和地

方政府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经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九条 项目工程竣工后，基建处负责人和工地代表要写出工程项目施工管理总结报告。内容包括：工程施工评价，质量分析及经验教训，施工单位素质及施工单位技术管理能力，甲、乙、监理三方配合情况以及改进的建议等，报有关领导并存档。

第二十条 搞好建设项目的消防专项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禁止使用。

第二十一条 工程验收合格后，由基建处会同校产管理部门、使用单位及有关部门进行复查。遇有不能满足使用功能的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在合同规定范围内进行无偿修复，经有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办理正式移交手续。

第二十二条 严格实行质量保修制度。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和学校与承包方所签订合同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建筑工程项目结算及付款方式，严格按照工程合同中有关条款执行。基建处对施工单位的工程结算进行初审后，按照有关规定报审计处，由审计处复审后再委托有关审计部门审核定案。未经审计处或有关审计部门定案的结算，一律无效，财务部门不予付款。

第二十四条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工程拨款要履行逐级签字手续，财务处凭逐级签发的“工程拨款通知单”划拨。

第二十五条 项目竣工验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备案手续，组织有关人员搞好基建资料的入档整理、补充工作，完整及时办理好入档工作。

第二十六条 基建管理人员要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积极参加有关基本建设知识的培训，精通施工规范，熟悉结算业务，保证国有财产不受损失。

第二十七条 结合行业管理特点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廉政教育，建立基建管理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定，自觉接受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基建管理人员应忠于职守，切实维护学校利益，做到廉洁奉公，严格执行学校各项有关规定。对违犯管理制度和规程、玩忽职守，给工程质量或经济造成损失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基建 管理 制度 通知

潍坊医学院办公室

2007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